

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简称“马来亚银行”）推行的终期现金股息（如下所定义）再投资计划（DIVIDEND REINVESTMENT PLAN, 简称“DRP”）



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3813-K)

(依据1940-1946年公司条例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

若根据马来亚银行志期2011年11月30日的存票人登记名册，您是符合资格的股东（简称“合格股东”），并有意参与DRP，您必须完整地填写并寄还股息再投资表格给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SDN BHD（简称“DRP注册处”）。有关表格须在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5时或之前，或者由马来亚银行董事部（简称“董事部”）=全权决定延长的另一个时间与日期，寄抵DRP注册处。

若您无意在股息再投资计划下把现金股息投资在马来亚银行新股，您无须采取任何行动。股息权益的全额付款将于2011年12月28日（星期三），根据您之前决定的安排支付给您。

提交股息再投资表格的截止时间与日期	:	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5时，或者董事部全权决定延长的另一时间与日期
发出与分配马来亚银行新股以及支付现金股息给合格股东的日期	:	2011年12月28日（星期三）

董事部于2011年8月22日宣布截至2011年6月30日财政年，每一面值RM1.00的马来亚银行普通股（简称“马来亚银行股票”）派发RM0.32终期现金股息（须扣除25%公司所得税）（简称“终期现金股息”）。董事部亦宣布终期现金股息付款实施DRP，而马来亚银行股票“可选择参与此股息再投资计划的股息部分”为每股RM0.28毛值股息（每股净值股息为RM0.21），而剩余的每股RM0.04（每股净值股息为RM0.03）将以现金支付。

所有合格股东“可选择参与再投资计划的股息部分”，具备以下选择方案：

- 决定收取现金；或者
- 决定把全部“可选择参与再投资计划的股息部分”，再投资为马来亚银行新股，以每股RM7.30发行价，发行已缴足的马来亚银行新股。新股发行价于2011年11月15日制定。

附有DRP声明的资讯备忘录、选择通知与股息再投资表格（统称“DRP文件”）已于2011年12月2日寄发给全体合格股东（不包括海外地址的股东）。

配合选择通知（包括股息再投资表格在内）而发出的马来亚银行新股，将须符合马来亚银行发出的DRP文件内所注明的条款与条件。我们根据您可享有的终期现金股息权益，计算出马来亚银行新股数量与现金额，并列明在股息再投资表格内。

马来亚银行推行DRP的原因如下：

- 让股东透过认购马来亚银行新股来增强股东价值，因DRP而发行的马来亚银行新股发行价处于折价水平；
- 让股东可更自主地选择其投资回酬，因为他们可选择收取现金或以股息来认购马来亚银行新股。选择参与此股息再投资计划无须承担庞大交易或其他费用；同时
- 股东决定将“可选择参与再投资计划的股息部分”再投资为马来亚银行新股，原本是要派发出去的现金，藉着股东参与DRP而再投资为马来亚银行新股，这将可融资马来亚银行集团的业务成长。DRP不仅可扩大马来亚银行的股本规模并加强其资本状况，亦可增加马来亚银行在大马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要市场的股票流通量。

您可登入马来亚银行网站([www.maybank.com/drp](http://www.maybank.com/drp))以了解更多关于DRP的详情。

若欲询问更多关于DRP的详情，您可联络DRP注册处，地址：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电话：+603-2264 3883）或电邮至 [is.enquiry@my.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y@my.tricorglobal.com)。

若您不确定须采取什么行动，敬请即刻咨询您的股票经纪、银行经理、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推行DRP的顾问



马来亚银行投资银行有限公司 (15938-H)  
(大马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参与组织)